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補充公佈 根據特別授權 分批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分批配售新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額外資料如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配售事項最終可能會涉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之承配人(「**潛在承配人**」)。董事會謹此闡明，於有關情況下，潛在承配人可根據本公司與有關潛在承配人將予訂立之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按照與配售協議條款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條款承購部分或全部配售股份，而此舉或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配售代理之評估，潛在承配人包括以下個別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梁子豪先生（執行董事）；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董事）；
劉偉恩先生（執行董事）；
PAN Wenyuan先生（執行董事）；及
吳健威先生（非執行董事）。

鑑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涉及潛在承配人，董事會謹此闡明，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各自須待股東（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闡明，鑑於配售期所施加之時間限制以及因接納上文所載之任何或所有潛在承配人而產生之本公司潛在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決定於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亦會包括一項議程以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根據本公司與有關潛在承配人將予協定之條款向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潛在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涉及所有潛在承配人，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決議案將涵蓋本公司與所有潛在承配人將予訂立之相關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相關認購協議、向所有潛在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董事會謹此闡明，通函亦會載有(a)本公司與所有潛在承配人將予訂立之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謹此重申，倘配售事項最終將涉及上文所載之潛在承配人，則每位潛在承配人各自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配售協議、相關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本公司決議案投票，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確保如此行事，且向有關潛在承配人發行及配發該等配售股份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